

谈财税法教学的目标定位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段晓红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财税法制建设的推进,财税法实践对财税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高校财税法的教学已经不能满足财税法实践的需要,财税法教学改革也因此成为财税法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财税法教学的目标定位,直接决定了财税法教学内容、教学重点的安排以及相应的教学方法的改革,是财税法教学改革中不可回避的首要问题。

一、财税法教学的目标不能游离于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之外

教育实践是以课程为轴心展开的。法学本科教育改革要调整的基本问题是培养目标问题,但核心问题是课程及其结构问题。因为一定的培养目标总是要通过具体的课程设置来实现,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本科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具有工具价值,都应该服务于培养目标。因此,财税法教学目标应围绕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来定位。

按照素质教育的思路,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应该是,培养基础扎实、专业面宽、心理素质高和适应能力强的能够从事与法律有关的实际工作和具有初步的法学研究能力的通用法律人才。从适应这样一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规格要求来看,法学本科的素质教育是一种以培养学生具有法律职业的基本品质和技能为目标的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模

避税。有的国家规定按机器设备的法定所有权计提折旧,有的国家规定按机器设备经济所有权计提折旧。两个处于不同规定国家的关联企业,就可以利用相互间的机器设备租赁业务计提两次折旧。再一种是先卖后租用。购进设备投入生产后,即可提取折旧。如果将投产不久的设备先出售再租回使用,这样买卖双方对同一设备就都可享受首年折旧免税的优惠,设备的承租方还可享受在利润中扣除设备租金的优惠。有些关联企业就是利用这些手法,使同一机器设备在购置当年就能获得相当大的税前抵扣折旧额。从关联企业整体来看,在加速折旧的情况下,甚至可以获得超过设备成本的折旧额。

方法之六: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合理地选择并充分利用国际避税地,对减轻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竞争力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等地区之所以能够发展成避税地,有着其深远的历史渊源。这些有殖民历史的国家和地区长期受他国统治和控制,没有税收自主权,从而形成了一套有利于资本输入国的税收制度和法规。脱离宗主国后,其制度和法规没有改变,从而成为了国际避税地。地处加勒比

式,虽然它包括的范围和内容广泛、丰富,既涉及本科课程体系和内容的设计安排,涉及思想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等方面的内容,也涉及教学的方法和手段,但法学本科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要素,仍在于法律职业品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财税法是一门应用学科,特别是税法部分技术性较强。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本科学生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应该掌握财税法基本理论知识,具备财税相关职业的操守和技巧。但实际上,学生通过课堂学习掌握的主要是财税法基本理论知识,职业技巧主要来源于财税实践,职业操守更需要在长期的财税实践中培养和形成。因此,素质教育的要求反映在财税法教学的目标定位上,就是在财税法教学中,不仅要重视财税法理论教学,而且要重视学生的财税实践活动,尤其要强调后者。但目前组织法学专业的学生参加财税实践,在时间安排和具体途径上都有一定困难。把财税法教师自身参加的财税实践通过一定的方式在课堂上再现,或者直接把从事财税实务工作的人员请进课堂,虽然不能达到学生亲历财税实践的效果,但仍然可以弥补学生财税实践的不足。

二、财税法教学的目标定位应该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特征

法学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服务于社会、能满足社会需

海、面积不足300平方公里的开曼群岛不征收任何所得税和财产税,而且实行严格的银行保密法,又没有外汇管制,因此被称为避税天堂。该地区吸引了大量跨国公司尤其是银行、保险公司前来注册,常住居民仅有30 000左右的开曼群岛,注册公司竟多达40 000家,平均算来当地每户居民能摊上20家。

海外经营企业可通过以下几种方法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①在避税地建立控股公司;②在避税地建立投资公司;③在避税地建立金融公司;④在避税地建立专利公司;⑤在避税地建立贸易公司。

由此可见,国际避税地为海外经营企业转移和汇集利润到该地创造了条件。但世界上并没有十全十美的国际避税地,每个国际避税地都各有长短。因此,海外经营企业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全球经营目标选择合适的国际避税地。企业在选择国际避税地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纳税负担;②政局与社会的稳定性;③法律因素;④税收条约;⑤地理位置。

总之,海外经营企业通过利用转移价格、选择避税地等方式均可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通过避税管理,企业可达到减轻税负、提高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的目的。□

要的法律人才。随着“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各个领域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凸显。法学教育肩负着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战略做好人才资源准备的双重历史使命,不仅要为立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法律部门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法律人才。事实上,法学本科毕业生的择业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律职业,正如法律调整的影响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一样,从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可能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哪里有法律调整,哪里就可能有余法学院的毕业生。即使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律师,在现代社会中也承担着众多的非讼事务,广泛参与政治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和公共管理。

现代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的多样化,要求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为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交叉,不仅要懂法律,还要懂经济、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金融、税收等方面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妥善处理一些综合性、交叉性的问题。财税法作为一门交叉性学科,原本应当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但由于财税法理论研究相对滞后,财税法作为经济法的内容在教学中长期被忽视。随着我国财税法制建设的推进,财税实践活动日益丰富,近几年司法实践中各类涉税案件不断增加,很多法官、检察官、律师都明显暴露出财税法知识方面的欠缺,给案件审理带来一定困难。

按照何勤华教授的观点,法律思维包括两个涵义:一是站在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的立场上来思考和评价周边存在的一切人和事;二是在说一件事、想一件事或做一件事的时候不忘记法律的要素,会自觉不自觉地和法律相联系。和其他思维相比,法律思维强调平等性和权利意识,强调规范性和服从意识,强调程序和证据,强调理性而排斥感性。也有学者提出法律思维是一种抽象思维,法律人应该善于逻辑思辨。这种法律思维模式实质上是重视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定性分析,把法律作为一种事后救济的手段,用来判断行为的性质。然而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已经主动地融入到了经济活动中,并努力把经济活动的风险控制事前或事中,非讼业务也因此大幅递增。

经济活动追求利益最大化,法律追求经济活动中各方主体利益分配上的公平。在这个过程中,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同等重要,两者不可偏废,这一点在财税实践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财税实践涉及预算、财政资金流动、税收征收、税务代理和诉讼、纳税筹划甚至企业管理和财务会计等多个环节。处理其中的实体法律问题时,既要定性分析又要定量分析,有时定性分析的目的是完成定量分析。法学专业招收的文科学学生占多数,对于他们来说,定量分析属于薄弱环节。社会实践要求法律人才具备多学科交叉的知识结构和缜密的思维模式,因此,财税法的教学应该改变传统的法律思维模式,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定量分析的能力,训练学生对数字的敏感性,使学生通过财税法这门交叉学科的学习,拓宽知识面,更好地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

三、财税法教学的目标定位还应该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在教育

领域也应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以人为本的原则具体到教育领域应当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在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在教育资源配置上,在教师队伍队伍建设上,以教师为本;二是在教学过程中以学生为本。两者缺一不可。其中,以学生为本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学校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人才的活动,把学生由一个自然人变成一个社会人,变成一个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二是以学生为主体,给学生提供最大的选择空间,包括学习时间、学习方式和学习内容等,要使学生的主体意识得到最大的张扬。简单地说,以学生为本,就是要使学生对教育享有“参与性”和“选择性”,给学生最大的学习自由,重视学生的个体需要。

财税法在法学本科课程设置中,虽然不属于主干课程,甚至在很多高校连必修课都不是,但是从大部分法学院的开设情况看,选修财税法课程的学生人数在逐年增加,这表明学生也开始重视财税法。

笔者曾对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选修财税法的部分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学生选修财税法的原因大致有:考研的专业涉及财税法;准备报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准备报考财税部门的公务员;整个社会纳税意识不断增强,财政税收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法学专业的学生对财政税收的相关知识应该有所了解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学生选修财税法的目的。笔者进行的问卷调查中还包括对财税法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方法的建议等问题。与很多财税法学者倡导的观点相反,大部分修完了财税法课程的学生认为,应该把税收实体法作为教学重点,把有限的课时用于具体税种法的讲授,对财政税收的基本理论和税收程序法的内容只需简单介绍。参加问卷调查的很多学生认为,财税法是作为一门专业必修课在大三下学期开设的,他们学习了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法之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法学基础,对财税法的基本理论和税收程序法部分的内容学习起来问题不大。但由于法学院没有开设财务会计方面的课程,税收实体法部分对他们来说有一定的难度,甚至有些基本的专业术语都难以理解。也有学生提出,希望老师多讲授纳税申报、税收征收、税务稽查及纳税筹划过程中的一些技术性问题。

财税法教学的目标定位应该综合考虑学生的这些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财税法作为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不仅涉及财政税收领域里的各项法律制度,也涉及财政税收领域内的具体技术操作。财税法学者几乎一致认为,财税法教学应该摆脱财税学体系的局限,以主体的权利义务为主线展开,突出其中“法”的成分。笔者认为,这应该是财税法理论研究方向,而在现阶段财税法教学中还是要重视实体法的教学。财税实践中暴露出的种种问题表明,财税学专业毕业生不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法学专业毕业生的财税专业知识欠缺。为了使这两个专业的毕业生能更好地服务于财税实践,财税学和财税法两门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是否应该适当地相互突出对方的内容,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财税法的教学没有必要刻意去摆脱财税学的阴影,而应该从学生和财税实践的需要出发来确定其教学目标,选择其教学重点。☐